# 主题教育廉洁自律研讨发言材料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：2024-08-28

*第二批主题教育廉洁自律研讨发言材料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各级领导干部要把好用权“方向盘”，系好廉洁“安全带”，激浊扬清，扶正祛邪，自觉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履职尽责、作出贡献。把好用权“方向盘”，关键是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，常思权从哪来、权为谁...*

第二批主题教育廉洁自律研讨发言材料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各级领导干部要把好用权“方向盘”，系好廉洁“安全带”，激浊扬清，扶正祛邪，自觉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履职尽责、作出贡献。把好用权“方向盘”，关键是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，常思权从哪来、权为谁用、如何用权，牢记职权由法定、有权必有责、用权受监督、违法受追究，珍惜权力、管好权力、慎用权力。

一、必须确保权力在为民的方向上行使。

我们党来自人民、植根人民、服务人民，人民是我们的立党之本、执政之基、力量之源。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员干部手中权力的基本属性。各级党员干部手中的权力都是党和人民赋予的，它姓“公”不姓“私”，来自人民、属于人民，只能用来为党分忧、为国干事、为民谋利。无数案例表明，权力是一把“双刃剑”，用之于民则利国利民、善莫大焉，用之于己则引火烧身、贻害无穷。必须对人民时刻保持敬畏之心，始终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，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，坚持用人民群众的视角来审视、评判我们的工作，真正做到为民用权，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、谋幸福。

二、必须确保权力在法治的轨道上行使。

党章将“自觉遵守党的纪律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”作为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，将“坚持原则，依法办事”作为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。党纪国法是从政用权的基本准则，任何

时候、任何情况下都不能逾越。权由法定，法外无权。任何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，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。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组织者、推动者、实践者，党员干部更应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理念，自觉把对法治的尊崇、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，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，切实做到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、行使权力依法。

三、必须确保权力在监督的制约下行使。

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，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，这是一条铁律。权力行使得好不好、对不对、行不行，当然应该接受党和人民监督，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。权力行使到哪里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。必须健全权力运行监督系统，对权力授予、行使和运行结果等予以全程监督，让干部始终保持如履薄冰、如临深渊的警觉，保证党员干部位高不擅权、权重不谋私。拓宽监督渠道，创新监督方式，实现由事后监督为主向事前监督、事中监督、事后监督并重转变，由上级监督为主向上级、平级、下级监督并重转变，由查处为主向纠错、诫勉、查处并重转变。党员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，自觉接受组织监督、舆论监督、社会监督，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、在阳光下行使权力。

四、必须确保权力在责任的规范下行使。

权力与责任紧密相联，有权必有责，用权必担责，滥权必追责。手中的权力越大，肩负的责任也就越重。如果一名党员干部只看到手中的权力而漠视应尽的责任，那必然导致滥用职权、以权谋私。

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强化责任担当，把使命放在心上、把责任扛在肩上，忠诚履责、尽心尽责、勇于担责，努力创造出无愧于时代、无愧于人民、无愧于历史的业绩。严格落实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，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，实行终身问责制度，让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成为常态，以此唤醒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、激发他们的担当精神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